

“管制藥品廠”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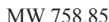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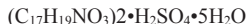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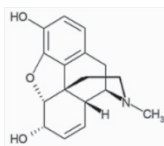
“PPCD” Morphine Sulfate Tablets 15mg

衛署藥製字第 056306 號

成分含量：每錠包含硫酸嗎啡(morphine sulfate)15 毫克。

賦形劑：Lactose Monohydrate、Potato Starch、Povidone K-30、Carboxymethylcellulose Calcium、Magnesium Stearate、Purified Water

性狀：“管制藥品廠”硫酸嗎啡錠為一種白色錠劑，每錠含硫酸嗎啡 15 毫克。



作用：嗎啡的主要作用在中樞神經系統及消化系統。

- 一、對中樞神經系統之作用：服用對運動中樞知覺神經幾無影響之劑量時，會使痛覺減低，強烈抑制呼吸及咳嗽中樞，更大則有催眠作用。
- 二、對消化系統之作用：使消化道平滑肌收縮，抑制胃及腸道運動，減少胃液膽汁及內臟液之分泌，提高肛門括約肌緊張，綜合以上作用而呈強烈止瀉作用。
- 三、吸收、分布、代謝：嗎啡鹽類可自胃腸道吸收。但經皮下注射則易於在血中移行而分布全身，其濃度在腎、肝、肺、脾等臟器中較高，腦部及肌肉則較低。經肝代謝後主要形成 Morphine-3-glucuronide，一部份則產生 N-脫甲基及 O-甲基化反應。約 10% 經膽汁至糞便排泄，其餘則自尿中排泄。

適應症：重度疼痛之緩解。

用法用量：

一般成人劑量：每 4 小時視疼痛情況口服給藥 5-30 毫克。劑量可因病患個別差異在醫師處方下，每次使用數量低於 15 毫克者，建議採用硫酸嗎啡口服液調整。

某些癌末嚴重慢性疼痛病患，應每 4 小時定時給予可達足夠止痛效果之最低劑量。由於嗎啡具呼吸抑制作用，年長者、重病者及有呼吸道問題之病患應減量給藥。

過量及處理：

症狀：嚴重嗎啡中毒之特徵為呼吸抑制（呼吸速率及/或容積降低、Cheyne-Stokes 氏呼吸、發紺）、深度睡眠至不醒人事，甚至昏迷。肌肉鬆弛、皮膚濕冷、有時會有心跳減慢及低血壓之情形。更嚴重時會呼吸停止、循環系統衰竭、心跳停止而死亡。

處理：首先必須使病患恢復足夠之氣體交換，給予靜脈注射 Naloxone 拮抗劑（成人起始劑量為 0.4 毫克），並持續觀察，必要時再給予重複劑量之 Naloxone，以維持足夠之呼吸。氧氣、靜脈輸注液、升壓劑及其他支持性作法都必須視情況給予。為移除尚未被吸收之藥品時，可考慮洗胃。

禁忌：對嗎啡過敏、嚴重肝功能障礙、嚴重呼吸抑制者、嚴重中樞神經抑制者、氣喘、慢性肺

部疾患繼發心臟衰竭、心律不整、顱內壓升高者、頭部損傷者、腦部有腫瘤者、急性酒精中毒者、痙攣狀態者、腦管術後、同時使用 MAO 抑制劑者。

警語及注意事項：本藥具成癮性，有藥物依賴之往歷者，應慎重使用。嗎啡會造成耐受性、心理及生理依賴性，連續使用後突然停藥或同時使用麻醉藥品拮抗劑將會發生戒斷症狀，如流淚、冒冷汗、噁心、嘔吐、下痢、腹痛、散腫、頭痛、失眠、不安、譫妄、震顫、全身肌肉關節痛、呼吸急迫等。嗎啡亦會與中樞神經抑制劑產生交互作用，因此對於同時服用其他麻醉性止痛劑、全身性麻醉劑、Phenothiazines、其他安神劑、安眠鎮靜劑、三環抗抑鬱劑及其他中樞神經抑制劑（包括酒精）。呼吸抑制、低血壓及明顯的鎮靜作用或昏迷都可能發生。

腎上腺功能不全：曾有使用 opioid 類藥品發生腎上腺功能不全之通報案例，多數案例發生於使用 opioid 類藥品超過 1 個月後。腎上腺功能不全可能以非特異性的症狀表現，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厭食、疲倦、虛弱、眩暈及低血壓等。若懷疑病人發生腎上腺功能不全，應盡速進行相關檢查，倘經確診，應停用原本的 opioid 類藥品並持續使用皮質類固醇治療直至腎上腺功能恢復。另可嘗試使用其他不同成分之 opioid 類藥品，因有些案例於更換其他不同成分之 opioid 類藥品後，未再出現腎上腺功能不全之情形。惟依現有資訊尚無法認定，是否有特定的 opioid 類藥品發生腎上腺功能不全的風險較高。

併用 benzodiazepine 類藥品或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：Opioid 類藥品與 benzodiazepine 類藥品或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(包括酒精)併用，可能導致重度鎮靜(profound sedation)、呼吸抑制、昏迷及死亡之風險，故僅限於其他治療方式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時，方可考慮併用，且應使用最低有效劑量及最短治療時間，並嚴密監測病人是否有呼吸抑制及鎮靜等相關症狀。

不良反應與副作用：嗎啡的最主要危險在呼吸抑制，有少部分病患會發生循環系統抑制、呼吸停止、休克及心跳停止。其他副作用包括：噁心、嘔吐、視力調節障礙、顏面潮紅、心悸、膽道痙攣、便秘、失眠、頭痛、幻覺、精神混亂、欣快感、排尿障礙、皮膚搔癢、蕁麻疹等。

血清素症候群：曾有併用 opioid 類藥品與作用於血清素系統之藥品，發生危及生命之血清素症候群之通報案例。

雄性激素缺乏：曾有長期使用 opioid 類藥品發生雄性激素缺乏之通報案例。

藥物交互作用：一般而言，嗎啡之作用可被鹼性化藥劑加強，被酸性化藥劑拮抗，其止痛效果可被 chlorpromazine 及 methocarbamol 加強。中樞神經抑制劑如吸入性麻醉劑、安眠劑、巴比妥類、phenothiazines、chloral hydrate、glutethimide、鎮靜劑、MAO 抑制劑（包括 procarbazine）、抗組織胺、交感神經乙型阻斷劑、酒精、furazolidone、coumarins 系抗凝血劑及其他麻醉藥品會增強嗎啡之抑制作用。

類別：本藥限由醫師使用。

包裝及貯存：1000 錠以下 HDPE 塑膠瓶裝、玻璃瓶裝，25°C 以下緊密避光容器貯存。

1000 錠以下 Alu-Alu 鋁箔盒裝，25°C 以下避光貯存。

製造廠及廠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